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壜簡字第144號

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莊景文

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偵字第56904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莊景文犯侵占遺失物罪，處罰金新臺幣參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緩刑貳年，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，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壹年內，參加法治教育課程貳場次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莊景文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7條之侵占遺失物罪。

(二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拾得他人財物後，未送交警察機關或其他合適之機關處理，僅因貪圖一己私利，即予以侵占入己，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，其所為不當，應予非難，並考量被告之犯後態度，再參其未有任何經法院論罪科刑之素行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存卷可參，暨斟酌告訴人李浚鳴業已領回本案悠遊卡1張，且被告已與告訴人達成和解等節，有贓物認領保管單、和解書在卷可稽（見偵卷第23、75頁），兼衡被告於警詢時自陳之教育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（見偵卷第5頁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(三)被告未有任何經法院論罪科刑之紀錄，業如前述，足認其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。茲念及其觸犯本案犯行，誠屬不該，惟其於偵查中曾坦承犯罪，且已與告訴人

達成和解，本院認被告經此科刑教訓，日後當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，因認其所受上開刑之宣告，以暫不執行為適當，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宣告緩刑2年。參以被告明知不得侵占他人之物，仍觸犯本案犯行，顯見其法治觀念有待加強，為促使其日後尊重法制，避免再犯，併依同法第74條第2項第8款規定，諭知其應履行如主文所示之事項，復依刑法第93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，於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，以茲惕勵，用啟自新。

三、沒收：

按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。但有特別規定者，依其規定；前2項之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；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，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3項、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被告係自民國112年7月14日晚間6時37分許起至同年月00日下午1時26分許止，持本案悠遊卡1張，在高鐵桃園站、青埔國中等處前租借U-Bike公共自行車等情，業據被告於偵查中供承在卷（見偵卷第72頁），復經證人即告訴人於警詢中證述明確（見偵卷第7、19頁），足見被告所侵占之本案悠遊卡1張，包括告訴人當時購買該悠遊卡之價值，以及該悠遊卡內有多少押金等，均為被告所有，而屬被告本案侵占犯行之犯罪所得。惟查，告訴人業已領回本案悠遊卡1張，且被告已與告訴人達成和解，已如上述，堪認本案犯罪所得業已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，爰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（本案依法院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159點規定，僅引用應適用之程序法）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郝中興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
刑事第十九庭 法 官 羅杰治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應附繕本）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本判決，應附理由具狀請求檢察官上訴，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書記官 許欣捷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刑法第337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侵占遺失物、漂流物或其他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者，處1萬5000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：

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2年度偵字第56904號

被 告 莊景文 男 46歲（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巷0弄0號

居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3樓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莊景文於民國000年0月間至000年0月間之某日，在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號之UBIKE站內，拾獲李浚鳴遺失之悠遊卡1張（卡號：0000000000號），詎莊景文竟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，基於侵占遺失物之犯意，將該張悠遊卡侵占入己，並自112年7月14日晚間6時37分許起至同年月00日下午1時26分許止，持該張悠遊卡，在高鐵桃園站、青埔國中等處前租借U-Bike公共自行車。嗣因李浚鳴察覺上開悠遊卡遺失後仍有使用紀錄遂立即報警處理，始循線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李浚鳴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客觀事實，業據被告莊景文於偵查中坦承不諱，核與證

01 人即告訴人李浚鳴於警詢中之證述情節大致相符，復有桃園
02 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贓物認
03 領保管單、和解書各1份、監視錄影畫面截圖、扣案物及U-B
04 ike租借記錄截圖照片數紙在卷可資佐證，被告犯嫌洵堪認
05 定。至被告雖一度於偵查中否認上開犯罪事實，辯稱：我忘
06 記有沒有撿到悠遊卡等語，然查，關於被告拾獲上開悠遊卡
07 之事實，業經被告於偵查中兩度坦認在卷，其雖於偵查過程
08 中一度否認犯罪，惟並未釋明其前後陳述不一之理由，顯然
09 僅係臨訟卸責之詞，不足採信，附此敘明。

10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7條之侵占遺失物罪嫌。至上開
11 財物業已發還被害人且雙方業已和解，有贓物認領保管單、
12 和解書各1份在卷可佐，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之規定，請
13 毋庸宣告沒收，附此敘明。

14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5 此 致

16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4 日
18 檢 察 官 郝中興

19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1 日
21 書 記 官 張晉豪

22 附記事項：

23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24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
25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
26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
27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

28 附錄所犯法條：

29 中華民國刑法第337條

3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侵占遺失物、漂流物或其他
31 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者，處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金。

